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74號

原告 甲○○

乙○○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丙○○

蔡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乙○○與被告離婚。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 原告乙○○與前配偶吳燕鳳育有訴外人甲○○、丙○○、張志成及原告丁○○，期後原告乙○○於民國75年11月14日與前配偶吳燕鳳離婚，並於91年7月2日與被告顏素卿結婚，原告乙○○於94年間，購買新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房地（下稱汐止房地），並登記在被告名下。原告乙○○與被告原共同居住在該汐止房地，詎原告乙○○與被告於102年間發生口角後，被告旋將原告乙○○逐出家門，原告乙○○僅得搬離原共同居住之汐止房地，搬至新北市○○區○○街00號2樓與子女同住，此後原告乙○○

01 ○與被告逾十年來均無同居，彼此已形同陌路，夫妻關係
02 有名無實，婚姻發生嚴重破綻，難以繼續維持，為此依民
03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原告乙○○與被告
04 離婚。

05 (二) 又原告乙○○突於112年2月12日，因腦出血中風昏迷，經
06 緊急送萬芳醫院開刀治療，於112年3月17出院轉至樂生療
07 養院住院治療，旋於000年0月00日出院轉至輔大醫院治
08 療，於112年6月15日再度出院，入住樂生療養院至今。而
09 原告乙○○前開住院期間（即112年2月12日至112年4月22
10 日）之醫療費及看護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13,464
11 元，均由原告丁○○負擔，然被告身為原告乙○○之配
12 偶，竟對原告乙○○之病情不聞不問，甚至訴外人張志成
13 前曾與被告聯繫，並告知上情，亦遭被告置之不理，且經
14 訴外人丙○○代表發函請求被告同負擔扶養義務，並給付
15 扶養費，亦再次遭被告置之不理。原告乙○○因腦出血中
16 風，身體每況愈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聘看護照顧，
17 所需支出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與日俱增，已致生活陷入困
18 頓，難以維生，確具被告扶養之必要。然上開期間均由原
19 告丁○○代被告墊付過往關於原告乙○○之醫療費用及看
20 護費用，共計313,464元，就此部分之代墊費用，原告丁
21 ○○○自得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2,693元（即31
22 3,464元 $\times$ 1/5）。

23 (三) 原告乙○○已高齡73歲，且身患重病無力維生，已屬不能
24 維持生活狀態，且因腦出血中風，日常生活均無法自理，
25 須聘請看護照顧，每月花費約12萬多元，有賴被告扶養。
26 而訴外人甲○○、丙○○、張志成、原告丁○○及被告同
27 為扶養義務人，均須共同負擔原告乙○○之扶養費用，原
28 告乙○○僅以每月90,000元為計算，是以被告需負擔原告
29 乙○○每月扶養費用之五分之一即18,000元（計算式：9
30 0,000元 $\div$ 5人=18,000元），然被告對原告乙○○不聞不
31 問，拒不支付原告乙○○之扶養費用，已使原告乙○○生

活陷入困境，難以維生，故原告乙○○自得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有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扶養費18,000元之必要。

（四）並聲明：

1、請准原告乙○○與被告離婚。

2、被告應給付原告丁○○6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原告乙○○18,000元扶養費，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同意離婚，雙方早無夫妻之實，亦無夫妻情份。原告乙○○與被告於92年結婚後，因自身在新北市新莊區上班，擔任首都客運司機之故，每週僅有兩晚返回汐止房地與被告同住，此狀況自92年起至102年間為止，雙方聚少離多，又因婚後個性不合，時常發生爭執，被告曾主動向原告乙○○表達離婚之意，但遭原告乙○○拒絕，嗣原告乙○○於102年退休後，便開始不再至汐止房地與被告同住，兩人形同陌路，是故，自102年間起，原告乙○○與被告間，均未對對方有負擔任何扶養義務之事實。

（二）再者，原告乙○○名下有5筆不動產，公告現值為7,350,200元，則原告乙○○名下財產已足以維持原告乙○○生活，不論原告乙○○將名下不動產出租、出售或向銀行融資，均可維持生活無虞；且原告乙○○名下新北市○○區○○街00號2樓房地（下稱樹林房地），亦有600萬元之借款，應可維持生活，則原告乙○○並未符合受扶養權利人必須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要件，於法不得請求被告扶養。如原告乙○○無法向被告請求扶養費用，則原告丁○○亦無法向被告請求代墊扶養費用。若法院仍認定被告必

須負擔原告乙○○扶養費用，被告認應以新北市110年人均消費水準按月23,021元為基準，並考量被告之狀況及能力，其扶養比例應為十分之一；而原告丁○○向被告請求墊付原告乙○○扶養費部分，亦應扣除112年2月12日至112年4月14日期間，原告乙○○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共203,979元。

（三）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乙○○與被告離婚部分

1、原告乙○○主張，原告乙○○與被告於91年7月2日結婚，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事實，有相關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卷第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核閱無誤（見卷第59頁、第157頁等），堪信為真。又原告乙○○主張，被告與原告乙○○自102年起，即分居二處，且於分居期間雙方並無互動，迄今已逾10多年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第179頁至第180頁等），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3、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我國民法親屬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上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4、經查，原告乙○○與被告於102年間發生口角後，雙方即分居二處，迄今已有12年，且於該期間內，兩造幾無互動往來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居各行其事，未有任何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乙○○非唯一有責之配偶，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乙○○依民法第1052條第

01 2項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二) 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部分

03 1、相關規定及說明

04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5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06 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另按，「夫妻互負扶養
07 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
08 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6條
09 之1亦有所載。是以，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
10 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受不能
11 維持生活之限制，即以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為要件。又所
12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生活者
13 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1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基本關係之認定

17 原告乙○○與前配偶吳燕鳳育有訴外人甲○○、丙○○、
18 張志成及原告丁○○，其後原告乙○○於75年11月14日與
19 前配偶吳燕鳳離婚，於91年7月2日與被告結婚等情，有戶
20 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卷第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全
21 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
22 （一親等）查詢結果等件核閱無誤（見卷第57頁至第59
23 頁、第184頁至第185頁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
24 定。準此，原告乙○○倘有受扶養之需要時，被告及訴外
25 人甲○○、丙○○、張志成、原告丁○○應各依其等之經
26 濟能力，分擔對原告乙○○之扶養義務，惟本件首應審究
27 者，為原告乙○○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
28 要；亦即，本件原告乙○○是否有受扶養之權利，應以其
29 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前提，合先敘明。

30 3、原告乙○○現況之認定

31 (1) 原告乙○○於112年2月12日因腦出血中風昏迷，經緊急

送萬芳醫院開刀治療，於112年3月17出院轉至樂生療養院住院治療，於000年0月00日出院轉至輔大醫院治療，於112年6月15日再度出院，入住樂生療養院迄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收據、友儷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委任合約書、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函文暨醫療費用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249頁至第260頁、第327頁至第349頁等），堪信為真。

(2) 又有關原告乙○○之資力，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乙○○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原告乙○○於109年度至111年度之所得收入均為0元，名下分別有1筆房屋、2筆田賦、2筆土地，財產總額為7,350,2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卷第99頁至第109頁），堪予認定。

(3) 本院審酌原告乙○○名下尚有5筆不動產，其中樹林房地雖設有抵押權600萬元予原告丁○○（見卷第287頁），惟原告丁○○當庭表示，該600萬元之抵押權並非借款，乃因該樹林房地日後將分配予原告丁○○，所以要給原告丁○○一個擔保，其實原告乙○○並未真正拿到該600萬元之借款等語（見卷第440頁）；另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雖為原告乙○○與他人共有，有該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附卷可查（見卷第289頁），惟該土地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現值已達5,172,100元，衡諸常情，市價應為更高，原告乙○○持以貸款或變現應非困難，縱因與他人共有而一時或有變賣不易之情，惟仍可循序分割、變賣，尚非毫無價值之物；況原告乙○○前與子女同住○○○市○○區○○街00號2樓，並非該樹林房地，則該樹林房地亦自可出租、出售，或另行貸款以供已用，益徵原告乙○○並非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

持生活。從而，依原告乙○○之上開財產狀況，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尚不符合請求被告扶養之要件。

(4) 綜上所述，原告乙○○目前既非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其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5月19日），至其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1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乙○○與被告間若其後判准離婚部分確定，則渠等斯時即非夫妻，彼此不互負扶養義務，自不待言。

(三) 原告丁○○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乙○○既尚有前揭財產足以維持其生活，並無受被告扶養之權利，則不論原告丁○○於前開期間，曾否為原告乙○○代墊支出任何費用，亦難認被告因此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從而，原告丁○○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693元之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春美